#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小字第1155號

原　　告　彭柏鈞

訴訟代理人　顏志娟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達夢

訴訟代理人　林誼勳律師

　　陳佳琦律師

　　陳珈臻

　　林毓婷

　　余華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北小字第219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806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北小卷第9頁）；嗣於本院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3,8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於114年11月13日向被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伊於114年11月13日晚間9時54分許騎乘系爭機車行經新竹市東區光復路2段與建中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欲迴轉駛入光復路2段往竹東方向道路時，因迴轉時疏未注意系爭路口號誌轉為紅燈，適有訴外人王承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沿同市區光復路2段由新竹市區往竹東方向駛抵系爭路口，兩車均剎車不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伊已於115年3月30日與王承儒就系爭事故達成和解並簽訂和解書，約定伊應於115年3月30日前給付王承儒43,806元（下稱系爭和解款項），被告已有就系爭機車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投保第三人責任險（下稱系爭保險），被告自可請求富邦產險依系爭保險出險理賠，是伊代墊系爭和解款項係為被告管理事務，且有利於被告，伊為被告所代墊之系爭和解款項，自得請求被告返還。爰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上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否認原告主張，伊對王承儒並未負有債務，原告自無從依據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對伊提起本訴。況依據原告向伊承租系爭車輛時所同意之GoShare服務條款（下稱系爭條款），伊於承租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台灣）相關法令等不當使用GoShare服務之情形，伊本即不保證承租人均得適用伊所承保之保險，系爭條款亦有約定承租人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然系爭事故係肇因於原告闖紅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所致，又王承儒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係屬單純車損、無體傷，而無涉強制汽車責任險範疇，伊依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5條規定及系爭條款約定，本即得依系爭條款拒絕向富邦產險申請出險。退步言之，縱認伊有申請理賠義務，然依系爭條款約定，在未徵得

伊與保險公司書面同意前，承租人就擅自與第三人和解所拋棄之求償權利與所生費用均應由承租人自行負擔，原告未經伊書面同意自行與王承儒達成和解且支付系爭和解款項，自不得再執此向被告索賠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於114年11月13日向被告承租系爭機車，租用系爭機車過程中，因其違反號誌闖紅燈，而於上開時間、地點，與王承儒所駕駛之系爭汽車發生擦撞，致生系爭事故，系爭汽車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其已於115年3月30日與王承儒以43,806元達成和解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和解書在卷可參（北小字第23頁、第51頁），且為被告到庭所不否認，此部分事實，應堪信為真。

㈡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第540條至第542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民法第172條、第17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未受委任，乃無契約上義務之例示；並無義務，則指無法律上之義務而言。如管理人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約定負有管理事務之義務時，基於無因管理制度規範補充適用之性格，即不能成立無因管理（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52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經查，原告因違反號誌騎乘系爭機車闖紅燈之違規駕駛行為，而與王承儒所有之系爭汽車發生擦撞，致系爭汽車受有損害、王承儒無體傷等節，為原告自陳明確（本院卷第29頁），而依原告與王承儒所簽立之和解書，約定內容略以：茲鑒於事出意外雙方同意和解，由甲方（即原告，下同）賠付乙方（即王承儒，下同）…一切依法可請求金額合計43,806元…嗣後無論如何情形乙方或任何其他人不得再互為要求其他賠償並不得再有異議即追訴等情事，乙方其餘請求拋棄並不再追究本案刑事責任，如有提出刑事、民事相關告訴，

均願無條件撤回告訴等語（北小字第51頁），可知原告係基於其與王承儒間之侵權行為事實，始與王承儒達成和解，則揆諸前開說明，縱使原告未與王承儒達成和解，原告仍為系爭事故中導致系爭汽車受損之侵權行為人，原告對於系爭汽車車損亦不因而成為無義務之第三人，其依法仍有管理該事務之義務，依上說明，本件原告自不能成立無因管理，此外，原告復未舉證有何無法律上之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行為之事實，故原告以無因管理為由，請求被告給付其與王承儒達成和解所給付之43,806元，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3,8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另原告主張：系爭條款關於承租人有不當使用GoShare服務之情形，被告依系爭條款本即不保證承租人均得適用被告所承保保險之約定，有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之情形等語，惟此部分主張與本件原告是否得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和解款項無涉，均爰不逐一論述。又原告、被告雖各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5年10月5日、115年9月24日提出書狀，然書狀內容均與原告本件請求無涉，況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書狀內容，本院依法不得審酌，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徐于婷